

证券代码：874656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涛先生、周丽萍女士、瞿昕华先生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或保证，该担保或保证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长期贷款、项目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融资等，具体金融机构、授信主体、授信金额、担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办理有关手续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担保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金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此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为业务拓展及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远规划，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